**高雄市鳳山社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**

104年4月30日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. 高雄市鳳山社區大學以均衡城鄉發展、促進公民參與、發展青年相協為理念，有關課程規劃、師資遴聘及教學評鑑等事宜，特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課程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1. 課程規劃與審查。
2. 教師遴聘與解聘。
3. 課程與教學評鑑。

三、本委員會員十七至二十人，二年一聘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成員如下：

1.高雄市勞動生活教育促進會代表三人、行政團隊代表三人，教師代表六人（需任教二學期以上）、學員代表三人(須修課二學期以上)、社會賢達或成人教育相關專家學者至多三人。

2.社大主任及促進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。

3.委員產生方式由主任遴聘，得連選連任。

五、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擔任。

六、召集人及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召集人之職權如下：

1. 對外代表本委員會。
2. 負責解答有關教師遴聘及課程問題。
3. 召集委員開會審議課程及教師甄聘。
4. 協調推動本委員會各項工作。
5. 出席校務會議。

八、本委員會得視專長或需要分組，或設各種專案小組執行工作。

九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期末檢討會議，並得視課程規劃與審查需求召開會議。

十、本辦法經高雄市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